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法〔2019〕5号

## 关于印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业务处室、事业单位：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32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赵建军，电话：83788322，18594237100)

附件：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围绕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在全局范围全面推行随机抽查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底前，依托全市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和大数据分析系统，基本建立联动的监管风险预警机制，基本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2020 年底前，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构建形成较为科学、成熟的监管体系。

### （三）实施内容和范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各检查部门对监管对象的行政检查事项，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预警、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均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在行政执法中均应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 二、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依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部署，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发挥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依法监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

管责任，健全监管责任清单，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坚持协同高效。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在探索集中审批的基础上，分类监管与服务，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

——坚持联合惩戒。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各部门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 （三）主要任务

1. 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涉及行政检查事项的业务处室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权责清单，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检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并在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2.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全部监管对象，登记信息包含检查对象名称、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可按照行业类别、区域分



布、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条件分类建设子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纳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登记信息包含检查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等）、职务、执法证号、工作单位、业务专长等。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法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为随机抽查工作提供辅助和支撑。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可探索建立专业技术人员名录库。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行业类别分别建设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子库。

3. 规范随机抽查工作模式。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摇号、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按程序递补人员。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名单的抽取和检查过程，可通过拍照、录像、信息化等方式记录抽取和检查过程，确保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对随机抽查事项分别制定检查表格，明确检查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处理意见等，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检查应依法进行，可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随机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4.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规定的，根据经济社会发



展和监管区域实际情况，以及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并按照要求将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5. 明确随机抽查行为要求。要按照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布检查结果的顺序依次实施。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开展检查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一律不得收取费用。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抽查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支付相关费用，并纳入部门预算。

6. 抽查结果公示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开展的情况，在相关部门要求的统一信息平台上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公示工作，具体公示内容标准应符合相关平台要求，并经法规处审查确认后再进行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抽查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其他等 8 类。抽查

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查处结果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7.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各行政执法部门自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通过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要依法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涉及不属于实施抽查部门权限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8. 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9. 推进随机抽查与常规监管衔接。将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风险监测、属地化监管等常规监管方式进行有机融合，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开展“双随机”抽查条件暂不具备的，可暂对检查对象或检查人员先进行单随机抽取，尽快完善条件后予以推行。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可探索实



行检查人员、时间、地点等方面的随机抽取。

10. 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积极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每个行政执法部门每年应开展不少于 1 次的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定具体抽查计划（联合抽查部门原则上不超过 5 个，检查人员不超过 10 人），拟定联合抽查的响应部门，并书面向各响应部门征求意见。具体的抽查任务，在实施抽查过程中与被检查对象进行沟通、协调。

联合抽查应当按照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规定的时间开展。联合抽查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双随机抽查记录表》上签名，《双随机抽查记录表》一式多份，其中一份加盖局公章后报政策法规处。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 4 月底前编制完成。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执法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明确部门的责任分工，并认真学习“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握该项工作的实际意义，切实转变行政检查的模式，做到有人员、有计划、有程序。

（二）明确责任分工。法规处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该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行业类别“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各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每半年向法规处报送一次“一单两库”、检查公示结果和相关工作总结。具体报送要求按照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等部门的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数据材料。

（三）注重实施成效。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要积极参加培训，不断学习执法检查知识，提升执法水平，增强执法检查的能力和人员的责任意识，将具体成效作为衡量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准，因该项工作已纳入法治政府考核范围，要将该项工作作为核心业务抓紧抓实，不但注重过程，更注重整体效果。

（四）做好宣传引导。“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不但需要执法检查人员的认真落实，也需要被检查对象的密切配合，要将此项工作的作用和意义向被检查对象进行宣传，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